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罷免董事 及 董事辭任

於2020年1月22日，蕭曼平女士及王頌先生已經被罷免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毛丹先生已經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罷免後，蕭曼平女士亦不再為授權代表，而謝永鑰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即時生效。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收到廖錫堯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函件。辭任於2020年1月22日已經生效。

### 罷免董事

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書面通知，已經於2020年1月21日及2020年1月22日分別以電郵及專人交付方式送達蕭曼平女士（「蕭女士」）、王頌先生（「王先生」）、毛丹先生（「毛先生」），連同蕭女士及王先生，統稱為「被罷免董事」及廖錫堯博士（「廖博士」），以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5(h)條罷免彼等作為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職務。被罷免董事之罷免已於2020年1月22日生效。蕭女士及王先生已經被罷免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毛先生已經隨之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罷免後，蕭女士亦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謝永鑰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即時生效。

## 董事辭任

於2020年1月22日送達有關罷免之書面通知後，廖博士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已接納辭任於2020年1月22日生效（「辭任」），以代替根據細則第105(h)條已送達之通知而罷免廖博士。

## 罷免的理由

本公司收到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鄧志鵬先生、陳達仁先生、黃國偉先生、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統稱為「餘下董事」）之書面通知（其已經送達各被罷免董事及廖博士），以根據細則第105(h)條罷免彼等之董事職務，自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

誠如餘下董事所告知，彼等認為，(i)被罷免董事及廖博士之管理風格及理念與餘下董事存在重大差異；及(ii)被罷免董事及廖博士未能與餘下董事合作，適時為監管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及就其所提出之查詢作出回覆，而此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造成困難。

細則第105(h)條規定，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因此，被罷免董事已被免職，自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

餘下董事認為，罷免被罷免董事及辭任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被罷免董事與餘下董事有任何不同意見，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

廖博士表示其與董事會有分歧並就此在其辭任函件中提及下文所述：

「自本人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以來，越來越明顯的是，尤其是自從本人首次出席於2019年8月29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會議(核數師報告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於會上呈列)以來，儘管已反覆提出要求， 貴公司董事會並無以明確意圖或按適時基準行事，以就其財務和運營困難與挑戰以及管治及管理事宜之有關信息提供所需充分性和透明度，使本人能夠切實履行職務。關鍵決策的提出及作出經常與最佳常規不符，而是草率及提出不足夠或難以令人信服的事實或理據下作出。本人作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受到制肘，產生反效果及無法發揮作用。」

餘下董事已考慮上述由廖博士提出之觀察及指稱，並認為上述指控毫無根據，因此斷言否定有關指控。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仁

香港，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國偉先生、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